

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 112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安民字第

1116024830 函頒「臺北市大安區 112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[臺北市大安區公所](#)

四、承辦單位：[華聲里辦公處](#)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2 月 4 日([星期六](#))

六、辦理方式與內容：生湯圓發放、芋頭糕發放、燈籠發放

七、集合時間：112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：00

八、集合地點：華視大樓廣場(光復南路 102 號)

九、參加對象：本里里民約 300 人。

十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台幣)貳萬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。。

十一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